

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就这个主题表示的意见,⁴⁶

要求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主席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执行主任协调，加紧就跨国公司行为守则进行协商，以期可能时在 1990 年底以前在跨国公司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范围内恢复关于守则的谈判。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5. 跨国公司与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到 2000 年和以后的环境前景的第 42/186 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11 日关于世界环境和发展委员会报告的第 42/187 号决议和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第 43/196 号决议，

意识到大型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往往聚集着不可多得的保养环境的技术能力，并在对环境具有影响的部门从事活动，因此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在分析跨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保养活动和战略方面能够起到作用，

对历来通过跨国公司的业务把破坏生态平衡、使用对环境具有高度危险技术的污染严重的工艺过程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表示忧虑，

对有毒和其他有害废料和产品非法运往和倾弃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一事表示忧虑，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通过的关于管制危险废料的越界运送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⁴⁷

强调所有跨国公司均需进一步发展不致造成严重污染或有害环境的技术，并在它们营业的地方予以应用，

⁴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 年，补编第 10 号》(E/1989/28/Rev. 1)，第四章。

⁴⁷ 见 UNEP/IG. 80/3。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方面的协调作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和有关环境问题的报告；⁴⁸

2. 请秘书长同这一领域的杰出专家、跨国公司和有关国际机构协商，对给环境保养带来不利影响的主要活动部门以及这类活动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分布情况的决定因素从事一项分析研究；

3. 请秘书长考虑到大规模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在这个领域的特殊责任，继续制订各种方式方法来加强这些企业参与环境保养和保护努力，包括特别是制订一套准则和业务原则的努力；

4. 请秘书长收集关于对环境有害技术和是否有其替代技术的现有资料来源的数据，以及就如何增加和便利向发展中国家有效转让这类替代技术提出建议；

5. 请秘书长查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其他国家针对工业企业、包括跨国公司活动而言保护环境的经验中获益的方法；

6.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方面协商，审查在保养环境的通盘活动范围内、特别是在加强跨国公司作用的活动范围内建立由跨国公司自愿捐款筹资专门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保护环境努力的基金的可行性；

7. 请秘书长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6. 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为执行《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作的贡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6 月 1 日关于《1986-1990 年联

⁴⁸E/C. 10/1989/12。

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 S-13/2 号决议，

回顾其 1988 年 2 月 5 日第 1988/1 号决议和 1988 年 7 月 27 日第 1988/161 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在非洲的投资的报告，⁴⁹该报告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项下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铭记跨国公司可以通过加强在非洲经济的生产部门中直接投资而为非洲的经济复苏和发展作出贡献的事实，

认识到跨国公司在非洲投资将成为向非洲提供不导致债务资源的一个重要来源，

关切地注意到跨国公司在发展中国家所作的投资量普遍地大为减少，在非洲尤甚，

1.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载有关于他种可行战略的建议，而可建立一个相互有利的范畴以导致采取具体措施，鼓励跨国公司对于改善非洲的投资环境作出积极反应，从而按照《1986-1990 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和 1980 年通过的《执行蒙罗维亚非洲经济发展战略的拉各斯行动计划》，⁵⁰促进经济增长和自给自足的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在跨国公司可以通过资本筹措、技术专门知识、技术转让和市场进入而作出重大贡献的那些部门；

2. 邀请跨国公司的母国鼓励其跨国公司向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作为发展中国家本身所采取措施的补充，以及为此目的，考虑除其他事项外，提供金融和财政奖励办法、包括免税；

3. 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筹措资源来加强支持非洲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使它们能增加与跨国公司交易的能力，从而通过跨国公司利用投资机会；

⁴⁹A/43/500/Add. 2。

⁵⁰A/S-11/14，附件一。

4. 请秘书长增订为《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编写的报告，⁴⁹在逐部门的基础上详细而全面地说明非洲境内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向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27.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跨国公司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跨国公司的活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7 月 27 日第 1988/56 号决议，其中促请所有跨国公司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任何方式的勾结，并呼吁会员国和跨国公司采取具体行动停止这种勾结，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残酷地维持不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和继续不让该国多数人得享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铭记南非境内外跨国公司的继续投资、贸易、技术合作和其他或明或暗的活动都在帮助种族隔离制度维持不坠，

注意到当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 (1978) 号决议和求取纳米比亚得到独立的努力，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及这类公司同该地区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勾结的报告⁵¹和关于母国对违反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应负的责任的报告，⁵²

1. 重申其憎恨是为危害人类罪行的种族隔离，谴责南非政权维持种族隔离制度，继续压迫南非多数人民，采取破坏毗邻独立国家军事和经济稳定的行动；

⁵¹E/C. 10/1989/8 和 Corr. 1。

⁵²E/C. 10/1989/9。